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陈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9月27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3.8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3.17元/股。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